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桂民申783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。该案于2021年2月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象山区法院”）开庭审理。2021年3月16日，象山区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。

2021年4月，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桂林市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该案于2021年7月1日在桂林市中院开庭审理。桂林市中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（2021）桂03民终15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22年2月7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舒峥不服桂林市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2021年4月8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2021年7月27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、2022年2月9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裁定情况

2022年3月23日，广西高院出具（2021）桂民申783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作出如下裁定：

舒峥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舒峥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广西高院已裁定驳回舒峥的再审申请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桂民申783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